

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规定（2006版）中西医助理医师称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6/2021_2022__E5_8C_BB_

[E5_B8_88_E8_B5_84_E6_c22_60605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6/2021_2022__E5_8C_BB_E5_B8_88_E8_B5_84_E6_c22_606054.htm) 卫办医发〔2008〕64

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

局：为进一步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，经研究，我部决

定对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（2006版）》进行修订，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一、第二条修订为：报考人员应按本人

取得学历的医学专业和与之相一致的试用期合格证明报考相

应类别的医师资格。二、第十三条修订为：在军队（含武警

，公安边防、消防、警卫部队）所属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

中工作，符合报名条件的现役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到驻

地附近考点办公室报名，并参加相应考试。经军队主管部门

批准有资格开展对社会服务的军队医院聘用或试用的非现役

人员持所在军队医院出具的试用期合格证明可以报名参加医

师资格考试，报名方法同前款。三、第十五条第五款修订为

：非现役人员持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军队医疗

、预防、保健机构出具的试用期合格证明报考或在军队报名

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，不予受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。四、第

十七条修订为：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证

明当年有效。再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，需重新在试用机构试

用并提供考核合格证明。卫生部办公厅2008年4月10日印发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